

# 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咨询函》的复函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沪鹏股董办字[2021]【015】号文、董办字[2021]【016】号文收悉，现就所询问题答复如下：

经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对贵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我司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于2021年9月26日收到贵司转达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贵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1010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032021191号）的通知，除此事项外，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复函。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